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二、投 标 函	7
三、投标报价表格	9
(一)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9
1、质量保证期的承诺	10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11
四、资格证明文件	1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附 1: 企业简介	14
(1) 供应商经营规模、人员技术、资金实力等情况	14
(2) 先进的生产场地	18
(3)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照片	20
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6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29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9
附: 企业变更证明	30
2、资质证明文件: 各包投标人具备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 录(2024 版)》核心产品生产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	31
附: 企业变更情况	37
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38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